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义政办发〔2020〕47号

---

##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义乌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三医联动、 六医统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三医联动、六医统筹”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义乌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三医联动、六医统筹”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2号）和《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3号）以及《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三医联动”“六医统筹”工作的通知》（浙医改联席办〔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指示精神，推动《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全面实施，实现卫生健康工作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紧紧围绕“健康义乌”和“浙中医疗高地”的总体目标，突出“三医联动、六医统筹”，突出制度创新集成、突出部门联动融合、突出改革落地见效，遵循“控总量、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强监管、补短板”的改革路径，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机制改革，构建上下贯通、防治结合、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最终实现“医院稳发展、医保可持续、百

姓真满意”的改革目标，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国际贸易综合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健康保障。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大药品耗材采购改革力度

1. 抓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试点。组织实施《浙江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实施方案》，落实首批 25 个及第二批 32 个中选品种的采购任务，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同时，督促医疗机构在国家组织集中采购范围内扩大采购和使用。积极完善我市药品集中采购机制，推动短缺药品保障机制建设，保障我市医疗机构临床用药。（责任单位：▲医保局、卫健局）

2. 开展省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2020 年 9 月底前，对未纳入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的部分用药量大、金额比较高的药品开展带量、带预算采购。落实省药械采购平台在线交易产品进退机制的相关要求，鼓励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自愿进入平台采购。（责任单位：▲医保局、卫健局）

3. 开展耗材分类集中采购和使用。严格执行浙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在 14 类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基础上，对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完善义乌购等第三方平台阳光采购。（责任单位：▲医保局、卫健局）

4. 推进药品货款结算改革。加强药品货款支付监测，建立支付药品货款情况定期排名及通过适当途径公开制度，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药品货款的医疗机构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保障及时回款，调动药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和降低价格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医保局、卫健局）

## （二）巩固完善全民医保制度

5. 完善医保支付体系。落实《关于推进全省县域医共体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意见》和《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s点数付费暂行办法》，2020年，县域医共体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实施，住院医疗服务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以下简称DRGs）点数法付费和门诊医疗服务按人头付费（APG）全面推行，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基本形成。探索实施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结合的门诊医疗费用包干制度，让家庭医生成为群众健康和医保基金的“双守门人”。探索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完善长期慢性病、康复病人按床日付费。积极稳妥推进长护险政策实施。持续推进临床路径管理，提高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患者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比例。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完善疾病应急救助体系，市域内危急伤病患者能得到及时救助。到2021年，医保基金预算更加合理、分类方法更加科学、协同保障更加有力、资源配置更加有效的医保支付体系全面建成。（责任单位：▲医保局、卫健局、财政局）

6. 完善谈判协商机制。进一步完善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的

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统筹区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住院及门诊预算额度、“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比例和 DRGs 点数法付费支付标准等。对合理使用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履行采购合同、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用量的定点医疗机构，不因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费用下降而降低总额控制指标。（责任单位：▲医保局、卫健局、财政局）

7. 组织做好相关试点。组织做好金华市 DRGs 付费国家试点，探索开展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局、卫健局）

8. 完善医保基金市级统筹。落实并巩固基本医保地市级统筹，强化基金征缴，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参保人员覆盖面。推进设区市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落实，夯实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基础。巩固以市为单位的大病保险制度体系、筹资标准、待遇水平、经办机构、基金管理等，大病保险基金实现市级统收统支，增强医保基金抗风险能力。落实基金预决算制度，确保基金收支平衡。（责任单位：▲医保局、财政局）

9. 推动实施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结合药品质量和疗效，按上级部署落实 2020 年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原则上对同一通用名相同剂型和规格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实行相同的支付标准，并逐步向省、市集中采购药品扩展，逐步将医保目录内药品按通用名确定医保支付标准。（责任单位：▲医保局、卫健局、财政局）

10. 完善医保惠民便民服务。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延伸服务应用举措，医保经办事项全部开通网上办理、85%以上实现“掌上办理”，省内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报销实现“零次跑、不垫资”。修订完善慢性病市级用药目录，建立外配处方流转、第三方上门配送等措施。开展国家医保业务编码工作，实现国家医保15项编码落地应用。（责任单位：▲医保局、卫健局）

### （三）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11. 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按照“控总量、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强监管”的改革路径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调价原则，对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动价值、技术难度和业务水平的医疗服务实行价格倾斜，重点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2020年三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到35%以上，县域公立医院医疗总收入增幅原则上控制在10%以内。到2020年底，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医保局、卫健局）

12. 推进分级定价机制。通过采购和使用等环节腾出的空间，在确保群众受益的基础上，及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探索建立符合医共体需求的覆盖市属公立医院及基层院区的联动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病床、医务人员出诊等家庭诊疗价格体系。因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增加的费用原则上纳入医保支

付范围。（责任单位：▲医保局、卫健局、财政局、发改局）

13. 完善医疗服务定调价机制。2020年，按照设置启动条件、评估触发实施、确定调价空间、遴选调价项目、合理调整价格、跟踪监测考核的原则，研究形成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指导意见。到2022年，形成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机制化、科学化、常态化。定期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及时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责任单位：▲医保局、卫健局、财政局、发改局）

14. 加快推进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改革。根据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指导意见，完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审核制度，规范审核流程，促进医学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配合做好互联网诊疗收费和医保支付政策以及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价格政策的调整。（责任单位：▲医保局、卫健局）

#### （四）大力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15. 合理确定医院薪酬总量。在医疗费用总量控制、群众总体受益的前提下，原则上通过降低药品耗材费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增加的医院可支配收入，主要用于公立医院薪酬分配。积极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总量核定办法，落实“两个允许”和《浙江省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等要求，在现有薪酬水平基础上，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绩效考核等因素科学合理核定公立医院薪酬总量，薪酬总量、医务人员薪酬不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医

共体可根据各院区业务收入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自主核定各院区薪酬总量。（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卫健局）

16. 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负责人目标年薪制，其年薪不纳入核定的医院薪酬总量。健全与县域医共体建设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分配自主权，允许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保障基层人员薪酬水平合理增长，医共体内部绩效要向牵头医院派驻基层人员给予一定的倾斜，鼓励更多优秀的牵头医院中高级职称人员下基层。建立健全与县域医共体建设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探索实施医务人员全员目标年薪制、年薪计算工分制等多种薪酬分配形式。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业绩特别突出的优秀人才及受聘在关键岗位的特殊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项目工资制，薪酬水平由医院和受聘人员按市场价位协商确定。（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卫健局、财政局）

17. 推进县域医共体全员岗位管理。积极探索医共体内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和统筹使用机制，新招录人员统一纳入“人才驿站”管理，实现医共体内统一设置岗位、统一公开招聘、统一岗位竞聘、统一人员使用。2020年，制定义乌市医共体人事管理指导意见，建立与医共体建设相适应的人员统筹使用和流动管理机制，实现医共体人员岗位管理全覆盖。（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卫健局、编办）

18. 加大卫生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推进《关于进一步加大义



乌市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意见》落实，进一步完善“奖励+住房+服务”的人才引进保障政策，实施对各类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制度，引进一批学科带头人及后备学科带头人、重点人才以及青年骨干。加大领军人才、创新人才、医坛新秀、拔尖人才、名医（名中医）等人才的选拔推荐力度。继续开展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定向培养人数每年不少于14名。强化浙大四院“4+6”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1+4”模式的专科技能模块化培训以及中医院中医人才培养，5年内培养国际化全科医生300名，模块化培训不少于1500人次。每万名常住人口注册全科医师达到2人以上。（责任单位：▲卫健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

19.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乡村医生准入条件和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推进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制度。落实乡村医生承担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基本药物制度等政策及补助，保障乡村医生按照规定享受养老待遇。完善乡村医生定向培养机制，夯实基层医疗服务网底。加强乡村医生岗位培训。（责任单位：▲卫健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

#### （五）加快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0. 聚焦打造浙中医疗高地。深化市校合作，推进浙江大学“一带一路”医学院及儿童医学中心等建设，推进浙大四院、中心医院争创三甲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争创省三甲中医医院；妇保院争创三甲妇幼专科医院；精卫中心、稠州医院、復元医院顺利通过二甲复评；天祥医疗东方医院争创二甲综合医院；二院顺利通过二乙复

评。强化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积极推进和培育 20 个金华市级重点学科建设，力争省级重点学科有新突破，有效形成区域医学高峰，打造浙中医疗高地。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快推进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常见病为重点的市镇两级常见疾病诊疗目录实施，逐步减少三级医院普通门诊就诊人次，提高基层预约就诊比例。（责任单位：▲卫健局、医保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

21. 健全“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深化义乌市和省内外三甲医院及医学院校等战略合作，加快浙大四院作为省级医院资源下沉的平台建设，继续浙大一院全面托管中心医院，深化妇保院和杭州医学院合作，加快杭州医学院附属义乌妇女儿童医院建设和发展，深化中医医院和上海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的紧密型合作。积极引进省内外高精尖医疗资源，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促进医疗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大提升。（责任单位：▲卫健局、医保局、财政局）

22. 打造县域医共体改革的升级版。强化医共体牵头医院的主体责任，依托“1+11”的医共体政策支撑体系，聚焦提升基层能力，持续推进资源整合、人才聚合和服务融合。加快推进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绩效分配等一体化、扁平化管理，变物理融合为化学反应。持续推进“强基层”，加强对基层院区医疗资源倾斜，努力引导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流向基层。扎实推进义乌市医共体各院区医疗服务能力达“二乙”暨“一院一特”建设任务落实落细。继续推进一体化病房、全-专联合门诊、名医工作室等建设，强化基层专科能力提升。全面实施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儿童照护体系。

加快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全周期健康管理和分级诊疗改革试点工作的落实，建立起医防融合连续服务和分级诊疗协同机制，牵头医院逐步减少慢性病患者比例。到 2022 年，半数以上基层院区医疗服务能力到达二级，基层就诊率达到 65%以上，县域就诊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卫健局、财政局、医保局、人力社保局）

23.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管理体系。强化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分级分层、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积极推进义乌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强化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健全以市疾控中心为龙头、各基层院区为基础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建立多渠道、智慧化疾病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完善重大疫情预防控制体系，把重大疫情联防联控纳入村居和社区工作职责，提升基层防控能力。建立健全采供血保障体系，完善紧急启动采供血应急采集和血液三级联动保障机制，完善防控物资动态储备机制。强化医疗机构呼吸、感染、重症医学等学科建设。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完善医防融合机制。（责任单位：▲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医保局）

24. 加快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落实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国家试点和省级试点建设任务。以县域医共体为平台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外部治理、内部管理、综合改革和党建等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卫健局）

25. 进一步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深入推进“政府主导、

属地管理、医防融合、全员参与”的服务模式，深化“1+1+1+X+Y”签约团队建设，通过签约配置统一化、履约同质化、防病体系化、服务精准化、质控规范化等措施，持续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并稳步扩大覆盖面。持续推进移动诊室进村、健康管理入户、药品配送到家的闭环式健康服务链建设。建立信息化为基础的签约服务考核机制，实现签约考核常态化、科学化。2020年，家庭医生签约率达43%以上，十类重点人群签约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卫健局）

26. 促进社会办医发展。支持社会办医机构牵头组建或加入县域医共体，探索建立民营医院医共体牵头医院公开遴选机制，鼓励全市基层院区与民营医院开展专科服务合作。支持社会办医通过资源整合、连锁经营、托管共建等方式做强做大，推动品牌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引导公立医院逐步将部分特需医疗交由市场提供，鼓励社会办医机构拓展个性化、定制化的高端医疗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办医机构举办康复、护理、儿科、老年病、慢性病等专科医疗机构，探索健康管理、诊疗护理、康复指导、心理关怀等连续整合服务。（责任单位：▲卫健局、财政局、医保局）

#### （六）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27. 完善中医药发展政策体系。结合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创建，加快推进我市中医药发展政策体系建设，明确义乌市“十四五”期间中医药发展规划，制定义乌市中医药发展若干意见。积极探索中医分级诊疗服务，健全保障机制。到2022年，建立完善

覆盖城乡的多层次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卫健局、发改局、医保局）

28. 加强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完善中医医院设置和建设标准，市中医医院通过三级甲等中医医院评审。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立中医科，全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中医馆、按标准配备中医医师。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保健领域主导作用，构建市、镇、村居（社区）三级中医预防保健网络体系。市中医医院成立“义乌市中医养生中心（治未病中心）”，各基层医疗机构成立中医养生科（治未病科）。积极申报中医健康素养省级试点。（责任单位：▲卫健局、发改局）

29. 强化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配合做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临床研究基地和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等项目，积极推广一批中医康复方案。到 2022 年，再建成 2 个以上省级重点中医专科，筛选推广 100 项适宜技术和至少 50 个中医治疗优势病种，各基层医疗机构全面建成 1—2 个中医药治疗优势特色学科。积极探索中医医疗质量管理、中药饮片规范使用和集中管理以及互联网+中医药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省级及金华市名中医，组织开展义乌市名中医评选。加大对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到 2022 年底再委托培养面向基层的专项中医本科人才 10 名以上。通过“义乌市名中医”培养专项工作再培养 15 名优秀中医师。（责任单位：▲卫健局、医保局、财政局）

30. 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弘扬朱丹溪中医药文化，组建

丹溪学术传承队伍，建设丹溪学派传承培育基地，开展“中国义乌朱丹溪中医药文化国际交流”系列活动，鼓励全市中医药文化医疗资源与休闲旅游有机结合，发展中医药文化旅游经济，支持森山健康小镇、丹溪文化园、三溪堂中医保健院申报国家、省级中医药旅游示范基地。积极推动朱丹溪中医药文化申遗项目。到2022年底形成多个朱丹溪中医药文化特色旅游线路和中医休闲养生专业街区，全力打造成集观光旅游、休闲养生、生态产业等项目于一体的中医药旅游休闲平台。组建“朱丹溪中医药养生”巡讲团，推进中医药知识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责任单位：▲卫健局、发改局）

#### （七）加强综合协同监管

31. 推进全行业全流程监管。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卫健、医保、市场监管等多部门信息互通、定期协调机制。探索建立医疗行业自律机制建设。加强医疗卫生行业准入管理，完善准入退出机制。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监管。开展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建立健全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机制，落实综合监管结果应用挂钩机制。以“云诊所”服务监管平台建设为基础，推进“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方式。推动医保基金、医疗服务等行业监管信息联通共享。（责任单位：▲卫健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

32. 严格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在完成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的

基础上，根据《关于加强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9〕323号）文件要求，全面开展二级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2021年3月底前完成。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动公立医院更好地履行公益职能，提高管理绩效，提升运行效率。（责任单位：▲卫健局、财政局、医保局）

33. 加强合理用药管理。落实《浙江省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2020年12月底前全面建立重点药品监控机制。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医保目录药品，及时调整优化医疗机构用药目录。建立完善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和超常预警等各项监控管理制度，落实处方审核、处方点评等工作措施，建立不合理用药公示和约谈制度，严厉查处大处方等超常用药行为，并依法依规处理。2020年底前，加强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同一通用名未中选药品、中选药品可替代品种的配备使用监测。（责任单位：▲卫健局、医保局）

34. 推动高值医用耗材治理。巩固耗材取消加成改革成果，2020年，按照国家制定的高值医用耗材重点治理清单和有关工作要求，加大耗材使用治理力度。加强对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采购行为及使用量的监管。（责任单位：▲医保局、卫健局）

35.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完善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实施动态智能监控，打击欺诈骗保，巩固高压态势，健全违规违约定点医药机构退出机制。探索实施跨部门协同监管，积极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实施举报奖励。对监督检查中发现

的过度医疗、不合理用药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并造成医保基金流失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医保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

36. 落实疫苗和药品追溯机制。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安排，配合省级部门实现疫苗和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一物一码”，提供公众数据查询功能。配合省级部门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医保局）

### 三、保障措施

37. 强化医改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坚持“一把手”工程，重新公布由市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附件1），统筹推进“三医联动、六医统筹”集成改革，将改革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谋划、加强上下联动并配强力量，建立相关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集成改革试点先发优势，积极争取部门权限下放，破除政策藩篱，畅通改革路径。（责任单位：▲卫健局、改革办）

38. 落实财政投入保障。全面履行政府办医职责，有效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责任。市财政要按照公立医院“六项投入”政策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要求，足额保障财政投入资金，并对中医医院等中医卫生事业给予适当倾斜。对于公立医院基础建设、设备投入等历史存量债务，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化解。强化



相关财政资金绩效管理，镇（街道）继续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医疗卫生事业，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责任单位：▲财政局、卫健局）

39. 推动集成试点改革。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加大药耗招采、价格调整、医保支付、薪酬制度、综合监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联动改革力度，形成更多原创性、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建立联动改革落实机制，强化政策落地和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绩效评价，将考核结果与部门目标管理绩效，与医疗机构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总额、人事任免、院长年薪、评优评先等挂钩。（责任单位：▲卫健局、医保局、财政局）

40. 强化数字化支撑。充分发挥“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牵引撬动作用，落实“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行动方案，将数字化转型融入“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的全过程。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延伸实体服务链条，为常见病、慢性病等提供线上复诊、用药指导、随访和药品配送等医疗服务，加快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新模式。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处方、医保结算、药品追溯、预算管理等信息互联互通。全面实施药品采购、使用、支付等环节规范编码的衔接应用。全面推进智慧医院和智慧医保建设，实施医疗机构就医流程信息化再造，将医保电子凭证应用融合到电子健康医保卡中，实现智能化挂号、导诊、支付、报告查询、药物配送和健康指导等业务应用电子化，持续改善医疗服务体验。加快推进5G技术在互联网医院、

医学影像、家庭医生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全面推进预约诊疗和双向转诊，推动资源向基层开放，实现全域门诊、检查、住院等预约服务。（责任单位：▲卫健局、医保局、财政局）

41. 完善监测评价体系。建立完善监测评估制度，重点监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医保基金使用、公共卫生任务落实等方面的情况，加大基层就诊率、县域就诊率、医疗总收入增幅、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重等指标的权重。实行月评估、季通报，争取各项指标走在全省试点县市前列。评估结果与医院等级评审、医共体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核定、评优评先等挂钩。（责任单位：▲卫健局、医保局、财政局）

42. 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加强医改的正面宣传引导，主动发布政策信息，做好政策解读，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凝聚改革共识。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合理引导预期，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卫健局、宣传部）

附件：1. 关于重新公布义乌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2. 2020 年度义乌市深化医改“三医联动”“六医统筹”任务清单

## 附件 1

# 关于重新公布义乌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重新公布义乌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现将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 健

**副组长：**骆小俊

**成 员：**陈峻峰（市委办）

邵春洪（市府办）

丁小娟（组织部）

王永明（宣传部）

王志强（编 办）

徐 剑（改革办）

杨振华（督考办）

陈国荣（发改局）

刘德钧（民政局）

赵健明（人力社保局）

洪信强（财政局）

吴朝晖（市场监管局）

王瑞铨（卫健局）

金震云（医保局）

王红华（数管中心）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局，由王瑞铨兼任办公室主任，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医保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 2020 年度义乌市深化医改“三医联动”“六医统筹”任务清单

一、加大药品耗材采购改革力度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起始时间	完成时限
(一) 抓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试点	1. 完成第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25 种中选药品使用任务	医保局	卫健局	2019 年 12 月	12 月底
	2. 积极推进第二批 32 个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结果落地，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			4 月	12 月底
	3. 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落实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扩围			按要求	按要求
	4. ★积极完善我市药品集中采购机制，推动短缺药品保障机制建设			8 月	12 月底
(二) 开展省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5. 按进度完成省级部分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医保局	卫健局	按要求	12 月底
	6. 落实省药械采购平台在线交易产品进退机制的相关要求				持续开展
(三) 开展耗材分类集中采购	7. 严格执行全省 14 类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	医保局	卫健局	1 月	持续开展
	8. 落实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政策			按要求	12 月底
	9. ★完善义乌购等第三方平台阳光采购			1 月	12 月底
(四) 加强药品货款支付监测	10. 推进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按时支付药品货款，并定期做好支付药品货款监测	医保局	卫健局	5 月	持续开展

二、巩固完善全民医保制度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起始时间	完成时限
(五) 完善医保支付体系	11. 全面实施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住院医疗服务按 DRGs 点数法付费，门诊医疗服务按人头付费 (APG)	医保局	卫健局	1 月	12 月底
	12. ★探索实施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结合的门诊医疗费用包干制度				
	13. 持续开展临床路径管理，提高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患者实施临床路径管理比例	卫健局		5 月	12 月底
	14. 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	医保局	卫健局	8 月	12 月底
	15. 完善疾病应急救助体系	卫健局	医保局	6 月	12 月底
(六) 完善谈判协商机制	16. 建立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谈判协商机制	医保局	财政局 卫健局	1 月	12 月底
	17. 合理确定、动态调整统筹区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住院及门诊预算额度、“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比例和 DRGs 点数法付费支付标准等				
	18. 落实“对合理使用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履行采购合同、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用量的定点医疗机构，不因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费用下降而降低总额控制指标”要求				5 月
(七) 组织做好相关试点	19. 组织做好金华市 DRGs 付费国家试点，探索开展中医药特色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省级、金华市级层面推进			
(八) 完善医保基金市级统筹	20. 推进设区市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医保局	财政局	5 月	持续开展
	21. 巩固以市为单位的大病保险制度体系、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承办机构、基金管理等，大病保险基金实现市级统收统支				
(九) 推动实施药品医保支付标准	22. ★从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以及谈判药品开始，对医保目录内药品按通用名制定医保支付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首先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用药开始试点，并逐步推广	医保局	卫健局	9 月份	12 月底
	23. ★对同一通用名相同剂型和规格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实行相同的支付标准，满足不同经济条件群众的用药需求	医保局	卫健局 财政局	按要求	按要求

(十) 完善医保惠民便民服务	24. ★医保经办事项全部开通网上办理、85%以上实现“掌上办理”，省内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报销实现“零次跑、不垫资”	医保局	卫健局	7月	12月底
	25. 开展国家医保业务编码工作，实现国家医保15项编码落地应用				
<b>三、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b>					
<b>重点任务</b>	<b>主要内容</b>	<b>牵头单位</b>	<b>配合单位</b>	<b>起始时间</b>	<b>完成时限</b>
(十一) 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26. 出台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因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增加的费用原则上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27. ★探索建立符合医共体需求的覆盖市属公立医院及基层院区的联动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 28.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病床、长护险、医养结合等诊疗价格体系	医保局	卫健局 财政局 发改局	5月	持续开展
(十二) 推进分级定价机制					
(十三) 完善医疗服务定价机制	29. 研究形成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指导意见	医保局	卫健局 财政局 发改局	按要求	按要求
(十四) 加快推进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改革	30. 完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审核制度，促进医学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	医保局	卫健局	按要求	按要求
	31. 配合做好互联网诊疗收费和医保支付政策、中医药特色价格政策的调整	医保局	卫健局	按要求	按要求

四、大力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起始时间	完成时限
(十五) 合理确定医院薪酬总量	32. 在医疗费用总量控制、群众总体受益的前提下，原则上通过降低药品耗材费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增加的医院可支配收入，主要用于公立医院薪酬分配	人社局	财政局 卫健局	5月	12月底
	33. 在现有薪酬水平基础上，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收入增长率、绩效考核等因素科学合理核定公立医院薪酬总量				
	34. 落实薪酬水平和总量与医疗技术服务收入、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因素挂钩，与药品、耗材和检查检验收入脱钩				
	35. ★医共体可根据各院区业务收入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自主核定各院区薪酬总量				
(十六) 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机制	36. 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负责人目标年薪制，其年薪不纳入核定的医院薪酬总量	人社局 卫健局	财政局	5月	12月底
	37. 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分配自主权，允许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				
	38. 建立健全与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				
	39. 探索实施医务人员全员目标年薪制、年薪计算工分制等多种薪酬分配形式				
(十七) 推进县域医共体岗位管理	40. 落实县域医共体统一设置岗位、统一公开招聘、统一岗位竞聘、统一人员使用	人社局	卫健局 编办	5月	12月底
	41. 制定义乌市医共体人事管理指导意见，建立与县域医共体建设相适应的人员统筹使用管理机制，实现县域医共体人员岗位管理全覆盖				



(十八) 加大卫生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42.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义乌市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意见》，实施新一轮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加大领军人才、创新人才、医坛新秀等人才选拔培养	卫健局	人力社保局	5月	持续开展
	43. 加强基层卫生人才招聘、定向培养工作，完成相关任务				12月底
	44. ★强化浙大四院“4+6”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1+4”模式的专科技能模块化培训以及中医院中医人才培养，5年内培养国际化全科医生300名，模块化培训不少于1500人次	卫健局	人力社保局 财政局	1月	持续开展
(十九)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45. 建立健全村医准入条件和持续发展长效机制，落实村卫生室补助政策，根据上级政策推进乡村医生养老保障	卫健局	人力社保局 财政局	5月	持续开展
	46. 推进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制度，加强乡村医生岗位培训			5月	12月底
<b>五、加快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b>					
<b>重点任务</b>	<b>主要内容</b>	<b>牵头单位</b>	<b>配合单位</b>	<b>起始时间</b>	<b>完成时限</b>
(二十) 聚焦打造浙中医疗高地	47. ★深化市校合作，推进浙江大学一带一路医学院及儿童医学中心等建设，推动各医疗机构等级评审	卫健局	发改局 财政局 人力社保局 医保局	1月	持续开展
	48. 强化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积极推进和培育20个金华市级重点学科建设，力争省级重点学科有新突破				
	49. 减少三级医院普通门诊就诊人次，提高预约转诊比例			5月	12月底

(二十一)健全“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	50. ★深化义乌市和省内外三甲医院及医学院校等战略合作,加快浙大四院作为省级医院资源下沉的平台建设,继续浙大一院全面托管中心医院,深化妇保院和杭州医学院合作,加快杭州医学院附属义乌妇女儿童医院建设和发展,深化中医医院和上海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的紧密型合作	卫健局	财政局 医保局	5月	持续开展
(二十二)打造县域医共体建设升级版	51. 扎实推进国家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试点相关任务,落实“1+11”医共体配套政策	卫健局	财政局 人社局 医保局	5月	12月底
	52. ★持续推进“强基层”,加强对基层院区医疗资源倾斜,扎实推进义乌市医共体各院区医疗服务能力达“二乙”暨“一院一特”建设。持续推进一体化病房、全-专联合门诊、名医工作室等深化				
	53. 推进村级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推动乡村一体化并纳入医共体统筹管理				
(二十三)健全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管理体系	54. 加强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分级分层、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积极推进义乌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	卫健局	发改局 财政局 医保局	5月	持续开展
	55. 健全以市疾控中心为龙头、各基层院区为基础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建立多渠道、智慧化疾病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				
	56. ★完善重大疫情预防控制体系,把重大疫情联防联控纳入村居和社区工作职责,提升基层防控能力				
	57. 建立健全采供血保障体系,完善紧急启动采供血应急采集和三级联动保障机制				
	58. 强化医疗机构呼吸、感染、重症医学等学科建设				
	59. 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完善医防融合机制				
(二十四)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60. 落实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国家试点和省级试点建设任务	卫健局	5月	12月底	
	61. 以县域医共体为平台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持续开展	

(二十五) 进一步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62. 深化“1+1+1+X+Y”签约团队建设,持续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并稳步扩大覆盖面,签约率达到43%以上,重点人群签约率达到90%以上	卫健局		1月	持续开展
	63. 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依托县域医共体,实施慢性病等重点疾病分级分类管理			6月	12月底
(二十六) 促进社会办医发展	64. 支持社会办医通过资源整合、连锁经营、托管共建等方式做强做大,推动品牌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引导公立医院逐步将部分特需医疗交由市场提供,鼓励社会办医机构拓展个性化、定制化的高端医疗服务领域	卫健局	财政局 医保局	5月	持续开展
	65. 鼓励社会办医机构举办康复、护理、儿科、老年病、慢性病等专科医疗机构,探索健康管理、诊疗护理、康复指导、心理关怀等连续整合服务				
	66. 支持我市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机构开展医联体建设,支持社会办医机构通过等级评审达到要求后加入县域医共体			5月	12月底
<b>六、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b>					
<b>重点任务</b>	<b>主要内容</b>	<b>牵头单位</b>	<b>配合单位</b>	<b>起始时间</b>	<b>完成时限</b>
(二十七) 完善中医药发展政策体系	67. 结合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创建,加快推进我市中医药发展政策体系建设,明确义乌市“十四五”期间中医药发展规划,制定义乌市中医药发展若干意见,制定本区域内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到2022年,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多层次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卫健局	发改局 医保局	5月	12月底

(二十八) 加强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	68. 完善中医院设置和建设标准，中医医院通过三级甲等中医医院评审	卫健局	5月	持续开展	
	69.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立中医科，全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				
	70. 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增加治未病服务项目，构建市、镇、村居（社区）三级中医预防保健网络体系	卫健局	5月	12月底	
	71. 市中医院设立康复科，推广中医康复方案	卫健局	5月	12月底	
	72. ★积极申报中医健康素养省级试点	卫健局	发改局	按要求	按要求
(二十九) 强化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73. 配合做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临床研究基地和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等项目	卫健局	财政局 医保局	5月	12月底
	74. 发展中医药重点专科，到2022年，再建成2个以上省级重点中医专科，筛选推广100项适宜技术和至少50个中医治疗优势病种，各基层医疗机构全面建成1-2个中医药治疗优势特色学科。				
	75. ★加快中医药一体化管理机制建设			5月	12月
	76.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培养各级名医、积极参加各级名医评选，组织开展义乌市名中医评选			5月	持续开展
(三十) 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	77. ★弘扬朱丹溪中医药文化，组建丹溪学术传承队伍，建设丹溪学派传承培育基地	卫健局	发改局	5月	12月底
	78. ★推动朱丹溪文化非遗项目申报，支持森山健康小镇、丹溪文化园、三溪堂中医保健院申报国家、省级中医药旅游示范基地，支持中医药特色街区、特色小镇建设				
	79. 组建“朱丹溪中医药养生”巡讲团，推进中医药知识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	卫健局	8月	持续	

七、加强综合协同监管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起始时间	完成时限
(三十一) 推进全行业全流程监管	80. ★依托我市事中事后监管中心，完善卫健、医保、市场监管等多部门信息互通、定期协调机制。探索医疗行业自律机制建设	卫健局	医保局 市场监管局	5月	12月底
	81. 加强医疗卫生行业准入管理，完善准入退出机制				
	82. 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监管				
	83. ★以“云诊所”服务监管平台建设为基础，推进“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方式。				
	84. 开展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建立健全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机制，落实综合监管结果应用挂钩机制				
	85. 推动医保基金、医疗服务等行业监管信息联通共享				
(三十二) 严格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86. 全面做好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	卫健局	医保局 财政局	按要求	按要求
(三十三) 加强合理用药管理	87. 落实《浙江省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全面建立重点药品监控机制	卫健局	医保局	5月	12月底
	88. 加强医疗机构用药目录管理和规范，推动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医保目录药品，及时调整优化医疗机构用药目录			5月	持续开展
	89. 建立完善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和超常预警等各项监控管理制度，规范使用药品，落实处方审核、处方点评等工作措施，建立不合理用药公示和约谈制度			5月	12月底
	90. 加强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同一通用名未中选药品、中选药品可替代品种的配备使用监测			5月	12月底

(三十四) 推进高值医用耗材治理	91. 按照国家制定的高值医用耗材重点治理清单, 加大耗材使用治理力度	医保局	卫健局	按要求	按要求
	92. ★加强对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采购行为及使用量的监管			8月	12月底
(三十五)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	93. 完善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 实施动态智能监控, 打击欺诈骗保, 健全违规违约定点医药机构退出机制	医保局	卫健局 市场监管局	5月	持续开展
	94. ★探索实施跨部门协同监管, 积极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 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 实施举报奖励				
	95.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过度医疗、不合理用药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医保基金流失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三十六) 强化疫苗和药品追溯机制	96. 配合省级部门落实疫苗和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一物一码”	市场监管局	医保局 卫健局	按要求	按要求
	97. 配合省级部门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 加强监督检查			5月	12月底
<b>八、落实保障措施</b>					
<b>重点任务</b>	<b>主要内容</b>	<b>牵头单位</b>	<b>配合单位</b>	<b>起始时间</b>	<b>完成时限</b>
(三十七) 强化医改组织领导	98. 坚持“一把手”工程, 由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或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	卫健局	改革办	5月	12月底
	99. 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100. 及时调整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 完善机构职能				

(三十八) 落实财政投入保障	101. 按照公立医院“六项投入”政策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要求，足额保障财政投入资金，并对中医医院给予适当倾斜	财政局	卫健局	5月	持续开展
	102. 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化解公立医院基础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历史存量债务				
	103. 推动镇（街道）继续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力度				
(三十九) 推动集成改革试点	104. 加大药耗招采、价格调整、医保支付、薪酬制度、综合监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联动改革力度，形成更多原创性、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卫健局	各成员单位	5月	12月底
	105. ★定期召开教育卫生专题会议，建立联动改革落实机制，强力推动政策落地			5月	12月底
	106. 出台“三医联动”“六医统筹”试点实施方案			5月	9月
(四十) 强化数字化支撑	107. 落实“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行动方案	卫健局	医保局 财政局	5月	12月底
	108. ★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延伸实体服务链条，为常见病、慢性病等提供线上复诊、用药指导、随访和药品平配送等医疗服务，加快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新模式				
	109. 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处方、医保结算、药品追溯、预算管理等信息互联互通				
	110. 全面实施药品采购、使用、支付等环节规范编码的衔接应用	卫健局	医保局	5月	持续开展
	111. 全面推进智慧医院和智慧医保建设，实施医疗机构就医流程信息化再造，实现智能化挂号、导诊、支付、报告查询、药物配送和健康指导等业务应用，持续改善医疗服务体验				
	112. ★加快推进5G技术在互联网医院、医学影像、家庭医生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113. ★全面推进预约诊疗和双向转诊，推动资源向基层开放，实现全域门诊、检查、住院等预约服务	卫健局	医保局	5月	12月底	

(四十一)完善监测评价体系	114. 建立完善监测评估制度，重点监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医保基金使用、公共卫生任务落实等方面的情况	卫健局	医保局 财政局	5月	12月底
(四十二)做好宣传引导	115. 加强医改的正面宣传引导，主动发布政策信息，做好政策解读	卫健局	宣传部	5月	持续开展

备注：任务清单中加注“★”标记，为我市新增项目。



